

徐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建(2013) 40号

签发人: 蔡大武

关于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环评表中所述内容在华丰糖厂原沉淀池内建设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 项目 环保 批复

徐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印发

